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4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骞	王天骄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A座8楼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A座8楼	
传真	0951-5673796	0951-5673796	
电话	0951-5070380	0951-5673796	
电子信箱	qlpipes_zq@126.com	279685992@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品质输水管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输节水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从项目的设计、产品制造、施工、运维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输节水领域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商。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混凝土管道、塑料管道和复合钢管等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预应力钢筒混凝土输水管道(PCCP)、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输水管道(BCCP)、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管(B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顶管(JCCP)、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P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RCP)、非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RCCP)、TPEP钢管、预制方涵管廊以及其他预制构件,聚氯乙烯(PVC)和聚乙烯(PE)输水管道、天然气输送管道、节水灌溉器材及城市供热管道及上述产品配套管件等。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水利设计院”)为客户提供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水利建设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被广泛运用于跨流域调水、城市及工业园区、村镇供排水、城市管廊建设、农田水利灌溉、高效节水、城市天然气输送、城市供热等领域。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产品物耗定额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在货比三家、比质、比价、比服务的前提下就近进行招议标集中采购。其中:主要原材料、设备要求直接在生产厂家或在生产厂家设在本地的直销商处进行采购;辅助材料及机械配件在公司确定的供应商名录中定点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订单式生产方式为主,主要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生产、发货。同时,公司通常保持部分常用标准、常用工压的管道产品库存以满足客户对标准管道产品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参与投标并签订供货合同的方式为主。公司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类业务的销售模式为参加投标和接受业主主动委托相结合。

为提升公司销售力,公司2022年对现有销售模式进行创新,试行销售代理模式,让销售能够更加灵活的与市场对接,从而更进一步的激活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业绩驱动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模式为订单驱动型,订单的多寡不仅取决于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水利行业的政策和投资强度,更取决于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的强弱,其中包括产品力、销售力、创新力、品牌力和价格力的打造。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处于成熟期,行业壁垒逐步提高,头部企业的品牌优势、业绩积累优势、成本控制等优势进一步显现。随着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不断升级,新的商业模式、新技术和数字化应用等也将成为行业里的新机遇。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加快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等新的发展方向,将构建行业新的发展格局。

随着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节水行动、“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十四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以及四部大开发战略等相关政策规划的实施,国家水网骨干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等重大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大力推进,涉水领域建设投资将继续保持高位,今后较长时期内管道行业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仍将在较长时间内处于景气周期;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互联网+、BIM等新技术在水利行业的应用日益成熟,为公司勘察、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今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关乎国计民生,其发展直接受到国家政府投资政策变化的影响,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同时,由于下游水利、市政等建筑施工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比较明显,一般年末年初都开工不足,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近五十年的努力和积淀,公司已发展成为全国输节水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不仅在管道制造领域打造了核心竞争能力,并延伸至行业的上下游,从设计和施工运维等多个方面提高自身的核心优势。致力于成为输节水领域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商。

另外,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先进、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输水和排水管道生产供应商,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相关报告显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行业前五家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了约2/3,PCCP的市场格局基本稳定,梯队现象尤为明显,且近几年呈现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现象。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相关排名,公司自2015年-2021年连续七年排名全国重点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企业产量第一名。

同时,宁夏水利设计院经过六十余年的积淀,已发展成为宁夏区内水利勘察设计行业龙头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165,700,874.27	4,017,526,464.33	3.69%	3,655,311,93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1,994,310.10	2,183,362,179.12	5.89%	2,097,331,326.1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572,230,249.77	2,434,708,963.48	5.65%	2,060,858,5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17,330.53	143,037,754.68	17.60%	167,466,0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215,414.10	130,715,971.22	11.86%	122,357,3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5,794.32	-135,963,293.82	156.14%	100,509,80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16.2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16.2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6.69%	0.84%	8.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7,979,594.61	697,089,962.57	529,374,662.00	1,047,786,04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978.72	46,619,880.56	41,930,691.41	81,701,7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0,227.63	32,191,370.87	34,514,772.91	84,879,49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46,294.56	111,856,230.90	107,796,162.22	94,219,695.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71,300,654		质押	49,1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10.08%	33,774,705		质押	15,000,00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1%	3,728,000			
路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8%	2,606,409.00			
#尹晓燕	境内自然人	0.52%	1,736,300			
李基伟	境内自然人	0.51%	1,722,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有效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274,600			
陆姝睿	境内自然人	0.32%	1,060,200			
郭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030,760			
杜学智	境内自然人	0.30%	1,001,1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3、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陈家兴、路立新、杜学智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尹晓燕所持1,736,300股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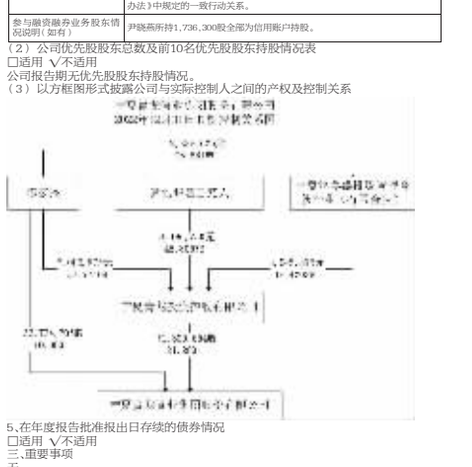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相关信息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属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最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建勋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飞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裕新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自公司首发上市至2022年度,信永中和一直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2)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自上市以来,信永中和一直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其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2、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自上市以来,信永中和一直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其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3-01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8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但实际融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度。财务中心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与银行的业务合作情况及银行的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拟定信贷银行、授信额度和具体融资金额。

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持股超过5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决议有效期

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对具体决策权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3-01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8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决议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品种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七)信息披露

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对方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所购买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市场波动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

3、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未在规定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投资机会。

5、收益不达预期及本金受损的风险。

6、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风险投资的决策和管理、风险投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保证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为前提,理财产品仅限于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可控。

3、财务部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5、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6、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且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的时间段内的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尽可能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和收益。

2、通过开展适度的理财业务,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1、本议案需监事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二节“委托理财”相关规定,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决议有效期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品种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财务总监可决定购买由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事项。

4、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3-01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8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PE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量不超过对钢材、PVC树脂、PE树脂年度用量的8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部分钢材、PVC树脂、PE树脂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大幅波动,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PE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已签订订单情况、市场期货预测情况及公司生产状况分析、测算,同时为控制风险,最大套期保值交易量不超过对钢材、PVC树脂、PE树脂年度用量的8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

在此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四、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已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的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所需保证金及后续资金,拟投入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已签订的部分混凝土管道、涂塑复合钢管销售订单履行期长,随着国家去产能等相关政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钢材大幅上涨的风险。同时,塑管生产用原材料PVC树脂、PE树脂价格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大幅波动,公司开展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或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

5、公司会计制度及核算方法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采购价格,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对期货市场相关规定、政策等进行修改,导致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公司专业人才配置尚不足,经验不足、业务不熟练,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如果价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7、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已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的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从制度源头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

3、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制度,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4、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品种、资金规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5、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6、完善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8、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9、公司审计部、合管法务部应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九、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

十、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PE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量不超过对钢材、PVC树脂、PE树脂年度用量的8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十一、其他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一节“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在董事会审定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流程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3、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十二、备查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抵债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41,838,205.45元,该事项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02,103.37元。

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2022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518,788.11
其